

附件一：

国际经贸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深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三条 我院的实习实训工作由主管领导负责，各教研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研室组织制定和修订实习实训大纲，编写实习实训指导书或讲义教材。实习实训大纲、实习实训计划应经过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审批，讲义教材按有关管理规定报批。实习实训大纲应包括：实习实训目的和任务、实习实训要求、实习实训内容、实习实训程序和时间分配、对学生的要求及成绩评定办法。

第五条 实习实训地点应以本院建设的实习实训基地为主，其他地点按照就近和相对稳定的原则进行选择。

第六条 每次实习实训应有负责人和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实习实训负责人是该次实习实训项目的总负责和组织者，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是实习实训的具体组织者，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配备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各教研室应选派有组织能力、实践教学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和责任心强、熟悉实习实训教学、对实习实训单位比较熟悉的教师担任实习实训项目的负责人和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实训指导工作。指导教师中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务资格的教师应不少于指导教师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每次实习实训前，教研室应制定实习实训计划，经系和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实习实训前，各教研室应做好组织动员工作，检查实习实训的准备工作，认真学习实习实训管理规定，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准备好实习实训资料和劳保用品，并向系主管领导报告准备情况。

第十条 实习实训应按经批准的实习实训计划认真执行，保证实习实训各项内容的完成，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对实习实训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商实习实训单位和有关领导解决。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实习实训计划不得随意更改，有特殊情况须变动者，须经系主管领导同意，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并提前两周以上与原计划实习实训接收单位联系。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三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各方基本信息；
-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五)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 (六) 实习考核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其他事项。

顶岗实习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十四条 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学生应在实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到学院。

第十五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 (二) 安排未满16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七)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八)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 (九)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六条 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第十七条 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十九条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必须认真负责做好实习实训期间的各项工作,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安全,做好实习实训学生的考勤工作和违纪处理工作;做好与实习实训单位的联系工作,争取对方的指导和帮助;负责实习实训队的交通、食宿和经费开支等事项的落实;实习实训结束时听取实习实训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实习实训学生对实习实训单位的建议;根据实习实训成绩评定标准作好学生实习实训成绩评定,完成实习实训学生的鉴定和实习实训总结。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条 实习实训成绩的评定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实训态度和要求完成的实习实训任务综合评定,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实习实训结束后,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应负责收集、汇总实习实训的各类资料(包括鉴定、总结、学生实习实训考勤、实习实训日记、实习实训报告或实习实训手册等)按规定交相关部门进行存档;毕业实习实训鉴定一式两份,一份进学生档案,一份留存。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学校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学校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